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jie Energy 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与经三路交叉）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虹持有公司 5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及家族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还够不完善。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国家对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意识逐渐深入，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升级技术和装备、增强自身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会导致将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未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壮大、新竞争者不断进入，将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规模、研发技术及管理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

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集中在钢材以及相关铸件。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较为不稳定，近年来钢材及铸件的价格波动较大，若其价格发生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及时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虽然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非预期波动，企业将由于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与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39%、93.94%，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上述情形与公司初期发展阶段，受制于生产能力，业务规模不大，生产能力仅能够满足目前客户需求，因此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建设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重大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势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非标加工件。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5.49 万元、705.4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4.97%、46.77%。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供应商相对单一。

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是出于保证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采购效率的考虑。目前公司生产能力提高，自行加工生产的非标加工件比例逐渐上升，同时公司可以采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件的方式进行替代，但如果失去这种合作关系，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促进环保行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推动了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环保产业相关政策、法律的变化，将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影响行业需求，或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则会对行业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资产抵押风险

发展初期公司需要从银行借取资金，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作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按期向借款银行偿还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客户与供应商集中风险 3

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

七、资产抵押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49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56
第三章 公司治理.....60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60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62
四、公司的独立性.....63
五、同业竞争.....64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67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68
第四章 公司财务.....7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80
三、审计意见.....8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10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1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133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3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37
十、股利分配政策.....137
十一、风险因素.....138
第五章 有关声明.....14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4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142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143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144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145
第六章　附件.....14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节股份	指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企能源	指	安徽中企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丝环保	指	安徽瑞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曾用名：安徽瑞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科捷能源	指	安徽省科捷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中节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铆焊	指	铆焊是电焊的一种焊接方式。通常的焊法是将被焊接的物体用焊条渗透。一般用于焊接比较厚的金属。
托辊	指	托辊是带式输送机的重要部件，作用是支承皮带，

		减少皮带运行阻力，并使皮带的垂直度不超过一定限度以保证皮带平稳地运行。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主要目标是协调各国认证制度，通过统一规范各成员国的审核员资格要求、培训准则及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评定和认证程序，使其在技术运作上保持一致，从而确保有效的国际互认。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jie Energy 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与经三路交叉
邮编：	231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80132367A
董事会秘书：	贾晨亮
联系电话：	0556-6668699
传真：	0556-6667168
电子信箱：	zjjngf@sina.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2 工业”中的子类中的“121015 机械制造”中的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复合燃烧设备、节能输送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制冷节能装置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限制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朱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1,400,000	57.00	否	-
2	朱建伟	董事	8,000,000	40.00	否	-
3	张慧	董事	600,000	3.00	否	-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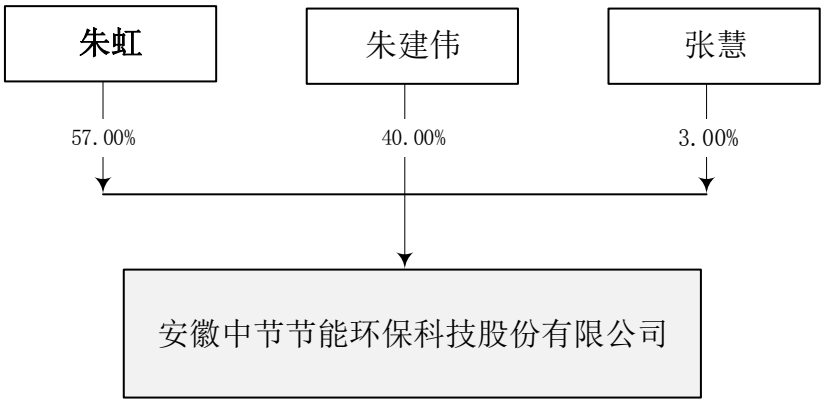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股东张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虹姐姐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转让限制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朱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1,400,000	57.00	否
2	朱建伟	董事	8,000,000	40.00	否
3	张慧	董事	600,000	3.00	否
合 计		-	20,000,000	100.00	-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科员、科捷能源副总经理、中节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朱建伟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盛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节有限，现任中节股份董事。

公司股东张慧为公司股东朱虹的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节股份现股东为朱虹、朱建伟、张慧 3 位自然人。

经核查，1997-2005 年朱虹曾在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工作，后经单位批准其离岗创业后，已不在原单位领薪，但仍保持事业单位编制。2016 年 4 月，原所在机关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主管局宣城市水务局批准朱虹辞职。目前，朱虹作为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格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各自然人作为中节股份的股东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中节股份现有股东中，朱虹直接持有中节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00%，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00%；朱虹现为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朱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虹女士，持有中节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00%。

朱虹女士，中节股份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张慧所持出资份额中 60 万元系本人实际出资外，其余货币出资均系为朱虹代持。根据双方《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朱虹依然拥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相应表决权仍由朱虹行使；同时持有公司经营权，朱虹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名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同时，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朱虹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阶段朱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朱虹一直能够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8 月，中节有限成立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6614 号），核准科捷能源、朱虹等 2 个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审议并通过《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科捷能源认缴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朱虹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5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中星验字（2011）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止，中节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科捷能源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8 月 9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40881000051627）。

中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捷能源	400.00	80.00	100.00	100.00	货币
2	朱虹	100.00	20.00	-	-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2012 年 7 月，中节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捷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 75%股权给朱虹，转让 5%股权给张慧。科捷能源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正。

同日，科捷能源分别与朱虹、张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捷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 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朱虹，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张慧。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虹	475.00	95.00	75.00	75.00	货币
2	张慧	25.00	5.00	25.00	2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朱虹与科捷能源实际控制人李建胜因离婚进行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双方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科捷能源持有的中节有限的股权归女方（朱虹）所有。因此朱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张慧系朱虹外甥女，其所持股权系为朱虹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朱虹实际持有中节有限 100%股权。

（3）2013 年 2 月，中节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7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虹将其持

有的公司 95%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7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75 万元）中的 52.6%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朱建伟，其中的 47.4%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慧。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正。

同日，朱虹与朱建伟、张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95%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7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75 万元)中的 52.6%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朱建伟，其中的 47.4%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慧。

2013 年 2 月 20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伟	250.00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张慧	250.00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经核查，根据对朱虹、张慧访谈及《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慧受让的中节有限的股权系为朱虹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朱虹实际仍持有中节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

（4）2013 年 5 月，中节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1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 58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 580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 480 万元由股东张慧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 万元，由股东朱建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相应修正。

2013 年 5 月 23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中星验字（2013）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4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实收资本 5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

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伟	290.00	50.00	290.00	50.00	货币
2	张慧	290.00	50.00	290.00	50.00	货币
合 计		580.00	100.00	580.00	580.00	-

经核查，根据对朱虹、张慧访谈及《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中，张慧增加 240 万元出资系为朱虹代持。本次增资后，朱虹实际持有 29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

（5）2013 年 6 月，中节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580 万元变更为 980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张慧以专利技术出资缴足。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相应修正。

2013 年 5 月 27 日，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皖诚勤评字[2013]09 号《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对张慧拟对外投资入股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水泥粉磨系统”和“锅炉智能吹灰优化与在线结焦预警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玖千肆佰元整（408.94 万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中星验字（2013）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张慧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利技术。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伟	290.00	29.59	货币
2	张慧	690.00	70.41	货币、专利技术
合 计		980.00	100.00	-

经核查，根据对张慧访谈及出具的相关说明，股东张慧用于增资的“水泥粉磨系统”和“锅炉智能吹灰优化与在线结焦预警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利用了公司的场地、设备和相关技术成果，由此形成的专利技术属于公司，且上述专利技术均于增资前变更至公司名下，存在出资瑕疵。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张慧本次以知识产权增资属于出资不实。

2015 年 10 月，张慧通过减资方式消除上述出资资产存在的瑕疵，具体情况见本节之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9）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及补正出资”。张慧以减资方式消除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后，原出资股东张慧放弃其对该项无形资产的权属，减资后该无形资产仍归属公司。

（6）2014 年 1 月，中节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980 万元变更为 2,009.6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980 万元变更为 2,009.6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 1,029.6 万元由股东张慧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由股东朱建伟以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629.6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相应修正。

2014 年 1 月 10 日，安徽创世纪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创评报字[2014]第 002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委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热节能型热管余热回收锅炉系统（申请号：201320500198.0）”所有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公允价值为陆佰贰拾玖万陆千元（629.6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 月 16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桐中星验字（2014）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9.6 万元。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 629.6 万元，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伟	919.60	45.76	货币、专利技术
2	张慧	1,090.00	54.24	货币、专利技术

合 计	2,009.60	100.00	-

经核查，根据对张慧及朱虹访谈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增资中，股东张慧货币增资的 340 万元系为朱虹代持，其余货币 60 万元系由本人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后，朱虹实际持有 1,0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25%，并实际参与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上述朱建伟增资的“一种热节能型热管余热回收锅炉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利用了公司的场地、设备和相关技术成果，由此形成的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且上述专利技术于增资前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存在出资瑕疵。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朱建伟本次以知识产权增资属于出资不实。

2015 年 10 月，朱建伟通过减资及货币资金置换的方式对该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补正。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9）2015 年 10 月，中节有限第一次减资及补正出资”。朱建伟补正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该次增资的出资已经缴实。

（7）2014 年 8 月，中节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9.6 万元变更为 3,780 万元，此次新增资本 1,770.4 万元由股东朱虹认缴；其中朱虹实缴注册资本 3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相应修正。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虹	1,770.40	46.84	-	-	货币
2	朱建伟	919.60	24.33	919.60	45.76	货币、专利技术
3	张慧	1,090.00	28.83	1,090.00	54.24	货币、专利技术
合 计		3,780.00	100.00	2,009.60	100.00	-

经核查，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转帐记录，朱虹本次增资应实缴的 3 万元注册资本并没有到位。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朱虹应实缴的注册资本

3 万元未到位存在出资不实。

2015 年 10 月，朱虹通过现金出资对该次出资未到位进行了补足，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9）2015 年 10 月，中节有限第一次减资及补正出资”。朱虹以现金补足本次实缴出资后，该次增资的出资已经缴实。

（8）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780 万元变更为 6,780 万元，此次新增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朱虹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相应修正。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162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虹	4,770.40	70.36	-	-	货币
2	朱建伟	919.60	13.56	919.60	45.76	货币 专利技术
3	张慧	1,090.00	16.08	1,090.00	54.24	货币 专利技术
合 计		6,780.00	100.00	2,009.60	100.00	-

（9）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及补正出资

考虑到公司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 月两次增资中出资专利技术存在出资瑕疵以及 2014 年 8 月实缴出资未到位问题，公司股东决议减资同时以现金置换出资，以消除公司出资过程存在的出资不实等瑕疵。2015 年 9 月 24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 4,78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公司注册资本由 6,78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朱虹认缴出资额从 4,770.4 万元减少到 1,140 万元，朱虹应向公司缴付货币资金 1,140 万元。

2）朱建伟认缴出资额从 919.6 万元减少到 8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朱建伟 2014 年 1 月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热节能型热管余热回收锅炉系统”，专利号：ZL201320500198.0）被减除，同时应向公司再缴付货币资金

510 万元。

3）张慧认缴出资金额从 1,090 万元减少到 6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张慧 2013 年 6 月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水泥粉磨系统（专利号：ZL201120195807.7）”和“锅炉智能吹灰优化与在线结焦预警系统（专利号：ZL201120195785.4）”被减除，同时退还货币出资额 630 万元。

4）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股东朱虹出资 1,1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7%；股东朱建伟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40%；股东张慧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3%。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节有限在《新安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2015 年 9 月 24 日 ，安徽中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烨会验字（2015）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78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1,149.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安徽中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烨会验字（2015）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建伟缴纳的货币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5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安徽中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烨会验字（2015）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20 万元整（陆佰贰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4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安徽中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烨会验字（2015）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节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在桐城市工商管理局

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80132367A）。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虹	1,140.00	57.00	货币
2	朱建伟	800.00	40.00	货币
3	张慧	60.00	3.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张慧、朱建伟与中节有限达成书面协议，放弃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上述专利所有权仍属于中节有限。

张慧为朱虹代持的股权已通过上述减资方式予以解除，张慧所持出资额 60 万元系本人真实出资。股东朱虹、张慧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书面确认，张慧代持朱虹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通过减资以及货币资金置换的方式将股东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货币，账面同时调整其他应收款及实收资本，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会计处理符合出资的实际状况，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中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6]1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158,254.3 元。2016 年 2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14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节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82 万元，评估增值为 83.99 万元，增值率为 3.79%。

2016 年 3 月 2 日，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朱虹、朱建伟、张慧共 3 名发起人作为中节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将中节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节股份，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158,254.3 元，按 1：0.9026 的比例折成 2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 2,158,254.3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

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中节有限的实际出资相对应的净资产折成中节股份的股份。

同时，《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宗旨和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书的修改或变更、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节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3 月 18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80132367A）。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出资合法、合规。有限公司各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各股东均已承诺如发生追缴，将自愿承担所有费用，与公司无关。

中节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虹	1,140.00	57.00
2	朱建伟	800.00	40.00
3	张慧	60.00	3.00
合 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中存在两次知识产权出资不实及一次货币实缴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但公司已用减资和货币置换的方式解决了上述出资瑕疵问题，除此之外，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认缴出资均足额到位；历次出资

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中节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不存在增减注册资本情形，其前身中节有限发生过五次增资行为和一次减资行为。中节有限前述增资和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中节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其前身中节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中节有限历史上存在张慧代持朱虹股权的情形。2015 年 10 月，股东张慧为朱虹代持的股权已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解除，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书面确认，张慧代持朱虹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中节股份各股东所持中节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6）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朱虹	董事长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朱建伟	董事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张慧	董事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贾晨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钱媛莉	董事、财务总监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1、朱虹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2、朱建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3、张慧女士，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科捷能源出纳、中企能源办公室主任，现任中节股份董事。

4、贾晨亮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安徽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金属所技术员、广东省中山市麦格灯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安徽泰坦联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中节有限研发部经理，现任中节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研发部经理。

5、钱媛莉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桐城市桐北汽修厂会计、安徽国泰印务有限公司会计、安徽金亿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中节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中节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陈友亮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程瑞	监事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叶克义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1、陈友亮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东莞永生玩具有限公司（港资）设计部主管、安徽金梦源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节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任中节股份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2、程瑞女士，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上海宁基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徽纵横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客服，现任中节股份监事。

3、叶克义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安徽盛运环保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中节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中节股份监事、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朱虹	总经理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朱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贾晨亮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钱媛莉	财务总监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1、朱虹女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2、朱明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文都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扬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任中节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贾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4、钱媛莉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分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65.49	3,855.45
负债总计（万元）	2,149.66	1,757.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5.83	2,09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5.83	2,097.60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4
资产负债率	49.24%	45.59%
流动比率（倍）	1.28	1.75
速动比率（倍）	1.01	1.6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7.65	1,994.42
净利润（万元）	127.83	1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83	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9	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9	9.01
毛利率	18.66%	12.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95
存货周转率（次）	3.36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88	40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总额以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刘晋华

项目经办人员：	胡永舜、王亚超、徐明、王军、李茂娟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祝传颂、肖郑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郁向军、万文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13层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方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生物质发电、水泥、火电等相关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物质发电、水泥、火电等相关方面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深度研发环保、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秉承“创新、务实、诚信、服务”的公司理念，成为国内专业化环保设备产品生产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复合燃烧设备、节能输送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制冷节能装置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分为托辊类产品与铆焊类产品，铆焊类产品主要包括除尘设备和生物质发电辅机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设备种类	简介	图示
铆焊类产品	除尘设备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除尘设备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生物质发电、火力发电行业，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袋式除尘器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生物质发电辅机设备	公司生物质发电辅机设备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稀释冷却器：主要用于生物质发电，通过该设备处理后，降低稀释液体排放物中有害物质含量，经由尾气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气体冷却器：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后端尾气排放。通过该设备的雾化降温，能有效降低硫、酸排放，以及保护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3）余热回收系统是一直普遍适用于生物质发电、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环保系统。通过将企业锅炉、窑炉或生产工艺中排放的余热（热蒸汽、热水）回收进入热管换热器中，将常温水加热升温，从而提高企业热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托辊类产品	托辊	托辊是袋式输送机的重要组成部件，起到支撑输送带和输送物料重量、减少摩擦力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生物质发电、火力发电、冶金、水泥、化工等各行各业。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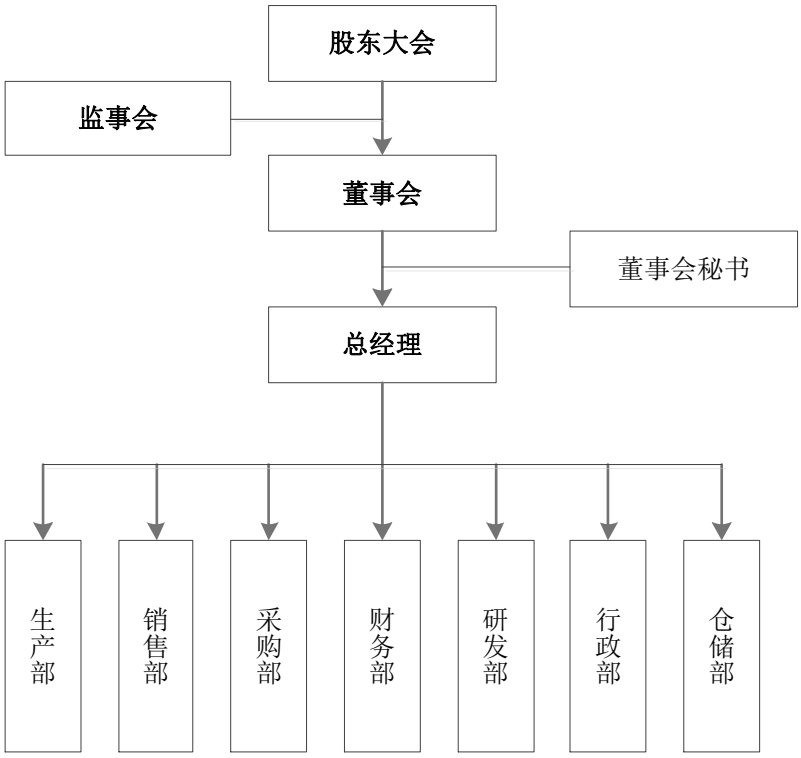

（1）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量及发展目标，制订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依据客户需求和设计要求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出库及使用；严抓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质量管理。

（2）行政部：协助总经理处理行政事务；负责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洁及全公司的后勤保障；负责公司全体员工的日常考勤；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3）研发部：全面负责新产品及新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配合生产部对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设计，为生产部提供技术支持；监控产品质量。

（4）销售部：依据公司的发展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

（5）采购部：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制定采购计划及流程；依据生产部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计划，对采购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6）仓储部：负责各项物资的出入库工作，控制仓库物资的安全库存，负责库存货物的安全管理。

（7）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

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公司获得订单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经过自有设备对原材料进行相应加工，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环保设备产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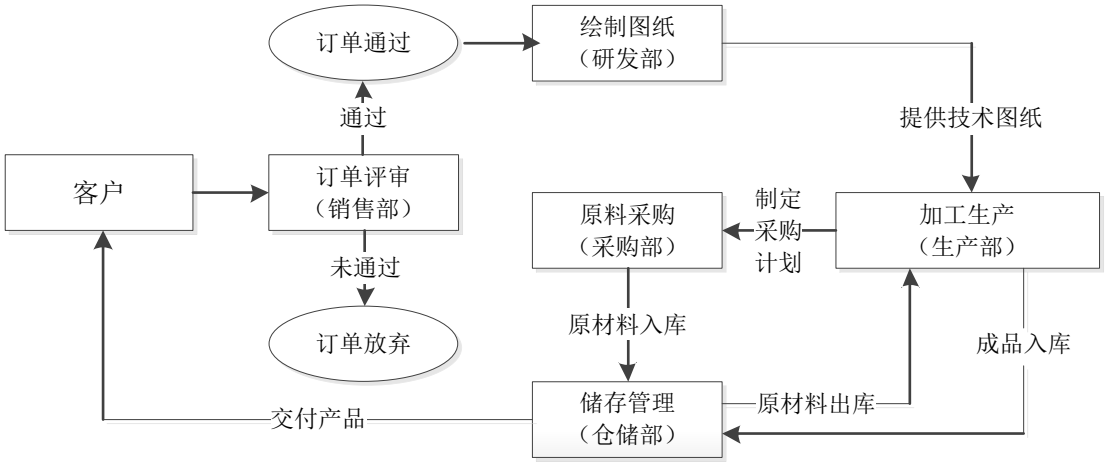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合同的来源主要系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部分大额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销售合同。其中，直接签署销售合同模式，主要为销售部通过多元化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全面收集客户背景资料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对产品的要求，通过开拓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取得客户信任、推荐和介绍产品、促成交易等销售模式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

2、生产流程

公司研发部根据销售合同设计产品图纸。生产部依据产品图纸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并进行产品的切割、精加工、焊接、组装、调试、涂装、入库。

（1）切割：依据产品图纸进行结构件、非标件的切割下料；

（2）精加工：依据产品图纸对需要进行精加工的产品部件进行精密加工；

（3）焊接：依据产品图纸对结构件、核心部件进行整体焊接；

（4）组装：依据产品图纸将各单元部件通过焊接、法兰等方式进行连接，组装成套；

（5）调试：根据客户现场生产环境进行成套设备的系统调试；

（6）涂装：对成套设备进行防腐防锈涂装，安装公司标示及产品铭牌；

（7）入库：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拆分包装或整体包装后进入仓库登记。

3、采购流程

采购部依据生产部下达的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信息收集、询价、议价、索样，确定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专员负责下达订单、与供应商进行协调沟通、催交等事宜，货物运至后由验收专员按照公司制定的验收制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整理付款并将货物入库登记。

三、与业务相关的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除尘设备、生物质发电辅机设备的组成部件组主要分为钢结构产品、外购外协配套产品、控制系统及其他标准件四块。其中钢结构产品为主体部分，在系统中用来提供支撑、密封、连接、装配等主要功能。公司在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了以下技术来保障下料、焊接、装配、安装、调试、检测等环节的工艺品质。

1、加工工艺技术

对于下料工艺，公司通过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机实现快速对各种异常形状的板材下料。对于其它的棒料均采用了智能带锯下料。良好下料环节的保障，为后期加工高质量产品提供了良好基础。

焊接工艺是加工行业重要的加工手段，是为产品结构的牢固性和密封性提供保障。在焊接加工过程中，对于板材大面积的直线焊缝采用了平板对接焊机进行自动焊接。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如：滚筒、托管、储气罐等均由专用焊接机械及专业焊接人员进行操作，确保焊接质量的稳定可靠。

在产品检测系统中，公司采用红外线测温仪、超声波检测仪对全部焊缝的质量进行监测和检验；利用各类试验来保证产品满足抗压和其它功能要求。

2、布袋除尘系统工艺技术

在袋式除尘器的设计过程中，在有限的空间内，加大过滤装置的过滤面积，提高其除尘效率，优化除尘设备的结构和体积，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在除尘器笼骨稳固的前提下增加布袋与气体的接触面，使得过滤面积增大，布袋的容尘率增大，减少除尘次数，提高除尘设备的生产运行效率。通过采用相同过滤面，体积较小，重量较轻的原理，减小了袋式除尘器的结构和体积，有效的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采用了可自动清洗的袋式除尘器灰都设计，使得袋式除尘设备可及时清除灰斗内壁上的灰尘，除灰过程中无需停机，提供袋式除尘器的工作效率。

3、余热回收系统工艺技术

采用具有极高导热性、良好等温性、冷热两侧的传热面积可任意改变、可远距离传热、可控制温度等一系列优点的热管为传热原件组成的换热器，使得余热回收系统具有传热效率高、结构紧凑、流体阻损小、有利于控制露点腐蚀等优点。同时，包括相接的锅炉给水管以及锅炉本体的余热回收系统在设计时增设太阳能集热真空管加热装置，连接在锅炉给水管的进口端，有效提高锅炉给水温度，实现节能减排的优势。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2）/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节有限	桐国用（2013）第 1140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	9,027.20/工业	出让	至 2063.03	抵押
2	中节有限	桐国用（2016）第 0733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西侧	9,225.63/工业	出让	至 2066.02.25	无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由中节有限变更为中节股份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压保护装置	2012201548626	2012.04.13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2	一种下料管结构	2014206229062	2014.10.15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3	一种旋转式矿石碾压装置	2014206228801	2014.10.15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4	一种振动下料装置	2014206228799	2014.10.15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5	一种外齿轮传动且具有加强筋的滚筒网筛	2014206228784	2014.10.15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6	一种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2014206228765	2014.10.15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7	矿用输送机托轮支架	2014206234766	2014.10.17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8	一种除尘器的可调式进风口	2014206234658	2014.10.17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9	一种带储存斗的除尘装置	201420623461X	2014.10.17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0	一种防冲料圆管螺旋铰刀喂料机	2014206234446	2014.10.17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1	一种改变振动筛流向的变换装置	2014206234427	2014.10.17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2	一种输送机斜槽	2014206917221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3	一种提升机料斗	2014206917217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4	一种可根据某段返回的输送带进行松紧调节的托辊支架	2014206916680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5	一种可清洗袋式除尘器灰斗	2014206916676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6	一种石英砂筛选装置	2014206916661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7	一种石英砂鄂破装置	2014206916445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8	一种袋式除尘器笼骨	2014206916430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19	一种托辊的主动式防尘结构	2014206916411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20	一种皮带装车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4206916055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21	一种石英砂除铁槽	2014206916040	2014.1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注：公司名下一种废气余热回收装置（专利号：ZL2010202256062），因未按期向国家专利局缴纳专利权年费已终止权利，等待恢复，公司正在补缴年费。

目前，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由中节有限变更为中节股份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名下另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公司不再使用，未按期向国家专利局缴纳专利权年费，公司书面说明放弃这9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水泥粉磨系统	2011201958077	2011.06.10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2	锅炉智能吹灰优化与在线结焦预警系统	2011201957854	2011.06.10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3	一种自动调谐消弧线圈接地装置	2012201548630	2012.04.13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4	一种电能质量优化装置	201220154858X	2012.04.13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5	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阻柜	2013200289883	2013.0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6	电网过电压抑制装置	2013200289879	2013.0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7	基于电弧光检测的电气保护装置	2013200289864	2013.0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8	用于高压设备的绝缘在线监测装置	2013200289652	2013.01.06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9	一种热节能型热管余热回收锅炉系统	2013205001980	2013.08.08	实用新型	中节有限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特定的业务资质。公司所获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AS、IAF	板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不含行政许可产品）及其配件和工业锅（窑）炉用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和服务	10616Q10036ROM	2016.01.14	2018.09.15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公司具有与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房地权证桐开2013字00040481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中节节能环保科技	1,235.75	自建	车间	抵押

	号	有限公司院内第 1 幢				
2	房地权证桐开 2013 字 00040482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第 2 幢	1,235.75	自建	车间	抵押
3	房地权证桐开 2013 字 00040483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第 3 幢	2,189.11	自建	仓库	抵押
4	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56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第 4 幢	3,171.08	自建	办公楼	-
5	房地权证桐开 2016 字第 00056705 号	桐城经济开发区经三路西侧中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第 1 幢	7,281.55	自建	车间	-

公司以编号为桐国用（2013）第 1140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地权证桐开 2013 字第 00040481 号、桐开 2013 字第 00040482 号、桐开 2013 字第 00040483 号的房产累计提供 684.7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到 2018 年 9 月 17 日。

2、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日常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984.15	53.31	930.84	94.58
机器设备	5-10 年	197.44	29.57	167.87	85.02
运输设备	3-5 年	6.02	3.10	2.92	48.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5.53	18.99	66.54	77.80
合　计	-	**1,273.14**	**104.97**	**1,168.17**	**91.7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此外，因公司应生产需要，在桐城经济开发区租赁仓库。截至2015年12月31

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中节有限	安徽文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	2015.10.10-2017.10.09	18 万元/年

（五）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8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　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8.33
财务人员	3	3.57
研发人员	4	4.76
生产人员	70	83.33
合　计	8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　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5.95
专科学历	13	15.48
专科以下学历	66	78.57
合　计	8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　目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19	22.62
41-50 岁	38	45.24
31-40 岁	10	11.90
30 岁以下	17	20.24
合　计	84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生产人员占比为 83.33%，由于公司从事的环保相关设备生产，对生产人员的需求较高，导致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处于技

术积累阶段，研发部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研发人员占比较低，亦无明确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处于开拓发展期，并无专职销售人员，主要为总经理朱虹等管理人员从事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员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职工 84 人，公司为其中 11 人缴纳了“五险”；公司为其余 73 名职工均购买了社会保险中的“三险”，即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因有 66 名参加了“新农合”或“新农保”，7 名自愿在原籍地购买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所以公司有 73 名职工自愿不在公司购买社保中的养老险和医疗险。公司已为 3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目前能够积极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节股份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虹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中节股份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中节股份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中节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和仓库保持通风、定期清扫。生产工艺自动化、机械化和管道化，对一线生产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职工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回收处理后排入桐城市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采取吸附处理工艺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许固体废弃物，由相关废品回收部门统一收购、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2016 年 3 月 23 日，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中节股份（包括其前身“中节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并且，中节股份（包括其前身中节有限）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其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未对中节股份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最近二年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4.52	95.48	1,994.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3.13	4.52	-	-
合计	**1,617.65**	**100.00**	**1,994.4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4.42万元、1,544.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4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铆焊类产品	992.05	64.23	1,465.74	73.49
托辊类产品	552.47	35.77	528.68	26.51
合计	1,544.52	100.00	1,994.42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主要客户为全国知名上市公司、大中型机械制造企业、高科技生物企业，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分公司、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和实力逐渐被市场认可、接受度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21.83	32.26
2	安徽海螺川崎公司	359.87	22.25
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97	19.66
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分公司	221.45	13.69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42	6.08
合　计		1,519.54	93.94

注：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公司对安徽海螺川崎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了对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时包含了对其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了对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及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销售

收入。

（2）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分公司	1,317.93	66.08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2.72	22.20
3	瑞丝环保	70.94	3.56
4	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70.41	3.53
5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41	2.03
合　计		1,924.41	97.39

注：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公司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了对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

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客户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存在单一客户或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其中，2014 年度瑞丝环保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件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进行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耗费的水电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5.47	46.77
2	南京俊沛物资有限公司	133.16	8.83
3	徐州光环钢管有限公司	64.39	4.27

4	合肥发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3.59	4.22
5	合肥宁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19	3.46
合 计		1,018.80	67.55

注：按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两家的采购。

（2）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65.49	74.97
2	徐州光环钢管有限公司	70.57	4.18
3	合肥舜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86	2.18
4	合肥宁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85	2.06
5	南京演昌物资有限公司	34.45	2.04
合 计		1442.22	85.43

注：按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两家的采购。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不大，受制于生产能力及运输距离的限制，需要向盛运集团采购部分外协件。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不断拓宽采购渠道，向盛运集团采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之情形，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非标加工件以及部分辅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部分非标加工件。2014 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不大，受制于生产能力及运输距离的限制，同时考虑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行业知名度、报价等因素，公司非标加工件集中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不断拓宽采购渠道，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下降至 46.77%。

公司周边地区存在较多的外协加工件厂商，市场供应充足，属于充分竞争

行业。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基于集中采购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的考虑。公司可以采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件的方式进行替代，同时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自行生产的非标准化加工件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因此公司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非标加工件以及部分辅材，非标加工件主要为除尘设备、生物质发电设备等非标定制产品的设备配件。2015 年钢材价格较上年降幅为 17.69%，非标加工件之间差别较大，价格并不具有可比性。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及时关注市场行情及变化信息，做好原材料的储备工作以及与客户进行产品定价协商。公司将原材料库存水平控制在较低水平，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100 万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8	1,310.00	皮带机（配件）	正在履行
2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2016.02.20	203.00	皮带机（配件）	正在履行
3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分公司	2016.02.26	184.60	非标中间架及支腿等	正在履行
合　计		-	1,697.60	-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 100 万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安徽文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	2015.10.10-2017.10.09	18 万元/年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履行状态
1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金神支行	300.00	6.67%	2015.09.24-2016.09.17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5、担保抵押合同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节有限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金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D2327621220150043 的《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期间，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金神支行提供最高余额 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中节有限以编号为桐国用（2013）第 1140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地权证桐开 2013 字第 00040481 号、桐开 2013 字第 00040482 号、桐开 2013 字第 00040483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与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地处于交通便利的安徽省桐城市，以自身市场信息优势、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为基础；综合分析市场总体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通过与客户直接联系、协商或者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客户提供图纸除外），并将最终设计图纸交付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图纸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并开始生产相应产品，完成生产后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完成后最终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和通过招投标获取销售合同两种模式。其中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为主要销售模式，即销

售部通过多元化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全面收集客户背景资料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通过开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取得客户信任、推荐和介绍产品、异议处理、促成交易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和实力被市场认可、接受度提升，公司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即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公司根据获得的综合信息，通过内部评审作出是否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若决定参与竞标，则报名参与市场竞标。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及研发部设计的产品图纸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发送采购计划。生产部依据产品图纸进行结构件、非标件的切割下料；对需要进行精加工的产品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并依据产品图纸对结构件、核心部件进行整体焊接后，将各单元部件通过焊接、法兰等方式进行连接，组装成套；之后根据客户现场生产环境进行成套设备的系统调试；调试无误后，对成套设备进行防腐防锈涂装，安装公司标示及产品铭牌，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拆分包装或整体包装；最终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材料。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是生产、销售所需的原材料，如钢材、铆焊件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采购部依据生产部下达的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信息收集、询价、比价、议价索样，通过内部评审确定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专员负责下达订单、与供应商进行协调沟通、催交等事宜，货物运至后由验收专员按照公司制定的验收制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整理付款并将货物入库登记。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与客户直接联系、协商或者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客户提供图纸除外），并将最终

设计图纸交付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图纸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并开始生产相应产品，完成生产后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完成后最终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建立了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是指环境污染防治、废旧物品加工，以及工业材料回收专用设备的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主管部门，国家环境保护部对污染治理业务进行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好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

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管理负责建立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

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明确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
4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发展环保装备是实现我国环境保护目标的必然要求。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智能制造装备是现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智能能测控装备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在石油化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制造领域中的示范应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明确节能技术和装备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明确环保技术和装备为环保产业重点领域。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明确了包括 “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在内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8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	生物质能作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9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要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水平全面提升。
10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4年9月	提出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推进环保设施改造、促进节能环保发电等内容。
11	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年9月	加快更新国家鼓励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目录，引导用户单位选用示范意义重大的技术，扩大先进、高效的装备与产品的市场需求。
12	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10月	加快提升我国节能技术装备水平，培育节能产业，为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	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 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我国环保设备产业发展概述

近年来我国开始进入一个经济增速趋缓，产业机构调整转型时期，过去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带来了大量的环境破坏和污染问题，环境形势不容乐观，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了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问题。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重视力度空前，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多项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和环保投入。借此契机，我国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

环保专用设备作为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实现污染物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保障，因此是战略性新型产业的重要内容之一和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有力支撑。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以及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等门类相对齐全的产品体系，基本满足国内市场对常规环保装备的需求。然而我国环保设备领域还是处于发展阶段，国内企业结构分散，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不高，企业产品中的科技含量高的设备仍然较少，也缺少在技术或市场规模上占据显著优势的企业，行业代表度弱。

国家在意识到了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存在这些问题同时，正积极运用政策和市场工具推进行业的升级发展。环保产业作为“十三五”期间将要重点支持的

产业，到 2020 年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同时，国内优秀的环保设备企业开始注重对行业市场的不断研究。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凸显的环境矛盾，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已经成为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在国家政策刺激下，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环保设备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发展前景十分乐观。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从2010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开始，国家就将节能环保产业做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扶持。之后国家相应出台了一系列以促进环保设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使得环保设备行业发展速度呈加快趋势。2011年3月，国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明确了包括“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在内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2014年9月，《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提出加快更新国家鼓励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目录，引导用户单位选用示范意义重大的技术，扩大先进、高效的装备与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2015年9月，国家提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再次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列出。在这一系列政策的指导下，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前景十分明朗。

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环保设备制造行业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和兼并重组创造了条件。在资本市场的支撑下，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

③社会环保意识加强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我国加强了对环保意识的宣传，整个社会开始认识到环保对于经济发展和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开始寻找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点，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对环保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在整个社会环保意识加强的大环境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开始重视环保问题，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推动了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企业研发意识与资金投入普遍不足

由于我国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行业内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受短期利益驱使，不重视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养，产品的研发意识普遍不足，致使加工工艺粗糙，只是简单模仿，技术创新仍然不足，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企业较少，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行业监管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目前由于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也相对较多。目前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以及其他与下游行业相应监管部门监管。不同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不能完全的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于进一步整合完善。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之一，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生物质发电、水泥、钢铁等下游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结构和政策的调整以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其次国内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周期性也受到国家的环保执法力度及产业政策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大部分产品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

受到下游行业影响，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客户所在地或周边的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商，因而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国内目前环保专用设

备制造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上广及长三角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

4、市场规模

近十年来我国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以上。2014 年我国环保设备专用制造业务年收入已经达到 2,570 亿元人民币，利润达到 184 亿元人民币，生产企业达到 1,200 家。预计 2015 年我国环保设备专用制造业务年收入已经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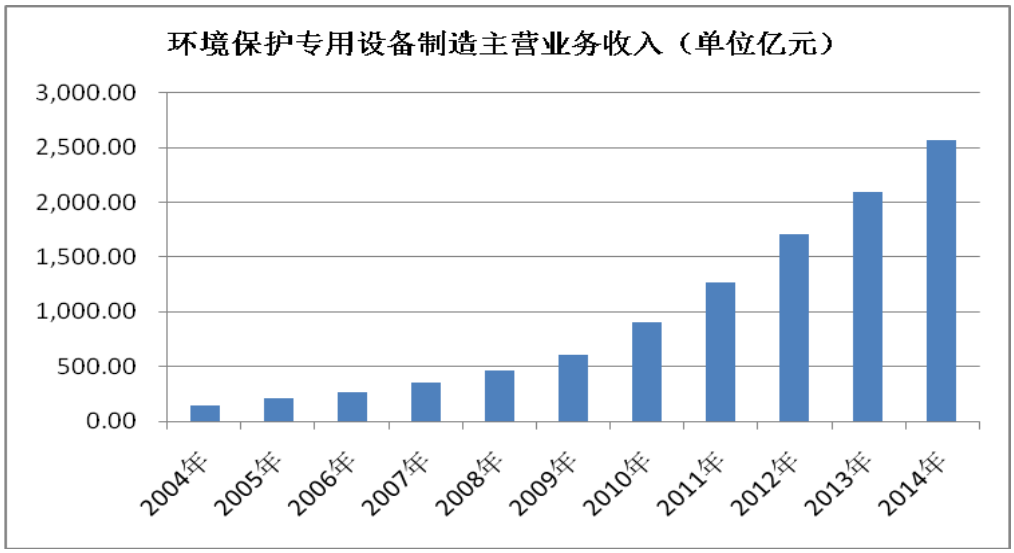

资源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

国家对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意识逐渐深入，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升级技术和装备、增强自身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会导致将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未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壮大、新竞争者不断进入，将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集中在钢材以及相关铸件。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较为不稳定，近年来钢材及铸件的价格波动较大，若其价格发生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及时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利

润水平。因此，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非预期波动，行业内企业将由于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与人才匮乏的风险

因环保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周期长，涉及到多个行业，专业性、复杂性较强，行业整体的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够、高端人才不足。同时国内从事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的专业机构及尚未发展成熟，尚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与企业建立高效技术创新体系进行合作开发。对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而言，在设备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均需要先进的技术和专业的人才，技术和人才的匮乏会对行业未来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促进环保行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推动了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环保产业相关政策、法律的变化，将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影响行业需求，或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则会对行业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发展初期主要客户为全国知名上市公司、大中型机械制造企业、高科技生物企业，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分公司、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和实力被市场认可、接受度提升，公司新开发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将有效的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产品理念，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各类产品。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质量监控，有效的控

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各类产品上市以来质量反馈良好，得到了客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通过近年来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体系，已经自主研发并获得了21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具有了相对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积极将研发出的成果运用到产品中并将继续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不大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和资金存在着一定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资本规模较小，因此规模效应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公司虽然具备技术优势，但资金不足使得公司技术优势难以充分发挥。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市场范围拓展较快，但是由于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因素制约，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遇到阻碍，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不足。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1020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4.42 万元，1,54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5.48%。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余公积分别为 10,133.17 元、137,962.99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69,822.92 元、2,020,291.31 元，公司长期经营呈盈利趋势，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末负债合计 21,496,599.02 元，资产负债率 49.24%，流动比率 1.28，速动比率 1.01。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1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4.42万元，1,544.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5.48%。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8.89%，主要系公司2015年9月承接海螺集团生产线业务，年底尚未完工确认收入导致铆焊产品收入下降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90%、18.66%，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5.76个百分点，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公司经营所需资质齐全

（1）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复合燃烧设备、节能输送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制冷节能装置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重大设备、商标和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情况，公司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与银行借款相关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等重要合同，并与公司仓库出入库记录、成本支出费用明细账及银行日记账、审计报告等企业内外部记录核对和对比分析，并实地考察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各项资源要素组合具有独立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重要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4）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重视力度空前，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多项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和环保投入。借此契机，我国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环保设备专用制造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对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一方面将继续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积极研发设计新产品，拓宽公司产品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4、公司经营规范，运营良好

（1）根据公司销售合同、银行日记账、成本费用明细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缺少通知、记录等文件，会议资料不完备，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

2016 年 3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增资、减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虹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虹未有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 年 4 月 11 日，朱虹已出具声明，承诺：“（1）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法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签署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中节股份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中节股份系由中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节股份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2001 号《验资报告》，中节股份的发起人于中节有限变更设立中节股份时承诺投入中节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中节股份依法承继了中节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中节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中节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由中节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节股份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节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按照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及研发部等完整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责、各负其职，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节股份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对外依赖性。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虹。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瑞丝环保以及中企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瑞丝环保

公司名称	安徽瑞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4 号信息产业基地桑夏 1#综合楼 420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郑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颗粒燃料、农作物秸秆颗粒、生物保温覆盖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热能蒸汽供应；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虹持有瑞丝环保 34.29%的股权，朱虹姐姐朱郑春持有瑞丝环保 61.42%的股权。

2、中企能源

公司名称	安徽中企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A 座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虹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虹持有中企能源 84.54%的股权。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中节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

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节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中节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节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中节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节股份。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中节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节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相关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 102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朱虹持有公司1,140.00万股股份、董事朱建伟持有公司800.00万股股份和董事张慧持有公司60.00万股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张慧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虹的外甥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虹	中企能源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丝环保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示兼职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其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朱虹担任中节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中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朱虹、朱建伟、张慧、贾晨亮、钱媛莉。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朱建伟担任中节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中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陈友亮、程瑞、叶克义（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朱郑春担任中节有限经理，2016 年 3 月，中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其中朱虹担任总经理，朱明担任副总经理，钱媛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贾晨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中节股份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6,635.91	711,69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
应收账款	5,943,206.65	5,733,499.85
预付款项	3,491,441.09	1,732,370.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66,308.75	20,168,823.50
存货	5,703,593.12	2,135,09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2,695.07	-
流动资产合计	**27,483,880.59**	**30,781,48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681,685.61	4,570,722.20
在建工程	-	1,637,9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30,789.87	1,358,954.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79.15	205,43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1,51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0,972.73**	**7,773,008.14**
资产总计	**43,654,853.32**	**38,554,49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402,425.90	11,008,795.72
预收款项	11,610,750.00	38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097.00	124,669.00
应交税费	286,711.95	77,377.75
应付利息	6,114.17	12,695.8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0.00	96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96,599.02**	**17,578,53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496,599.02**	**17,578,538.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7,962.99	10,133.17
未分配利润	2,020,291.31	869,822.92
股东权益合计	**22,158,254.30**	**20,975,9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54,853.32**	**38,554,494.3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76,527.47**	**19,944,243.65**
减：营业成本	13,158,220.83	17,370,90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67	25,145.79
销售费用	43,894.35	21,016.49

管理费用	2,150,461.52	1,295,675.32
财务费用	384,107.82	403,772.96
资产减值损失	-473,808.31	693,62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176.59**	**134,102.01**
加：营业外收入	807,347.00	15,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0.17	68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073.42**	**149,016.23**
减：所得税费用	439,775.21	47,68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298.21**	**101,331.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8,298.21**	**101,331.6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2,544.92	12,731,47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93.08	464,04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2,138.00	13,195,51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1,036.37	6,767,92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975.08	1,442,2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627.63	639,51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52.63	280,60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3,291.71	9,130,2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846.29**	**4,065,25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798.67	1,80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2,798.67	1,80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0,202.55	4,947,78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7,163,96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202.55	12,111,75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03.88**	**-12,109,9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499.17	392,43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499.17	392,43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500.83**	**8,607,56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4,943.24**	**562,86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692.67	148,82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6,635.91	711,692.6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96,000.00**	**-**	**-**	**-**	**-**	**-**	**-**	**-**	**10,133.17**	**-**	**869,822.92**	**20,975,9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96,000.00**	**-**	**-**	**-**	**-**	**-**	**-**	**-**	**10,133.17**	**-**	**869,822.92**	**20,975,95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	-	-	-	-	-	-	-	**127,829.82**	**-**	**1,150,468.39**	**1,182,29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78,298.21	1,278,29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	-	-	-	-	-	-	-	-	-	-	-9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	-	-	-	-	-	-	-	-	-	-	-9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829.82	-	-127,829.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829.82	-	-127,829.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37,962.99	-	2,020,291.31	22,158,254.3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	**-**	**-**	**-**	**-**	**-**	**-**	**-**	**-**	**-**	**778,624.41**	**10,578,62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	**-**	**-**	**-**	**-**	**-**	**-**	**-**	**-**	**-**	**778,624.41**	**10,578,62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6,000.00**	-	-	-	-	-	-	-	**10,133.17**	**-**	**91,198.51**	**10,397,33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1,331.68	101,33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6,000.00	-	-	-	-	-	-	-	-	-	-	10,29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96,000.00	-	-	-	-	-	-	-	-	-	-	10,29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133.17	-	-10,133.1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133.17	-	-10,133.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96,000.00	-	-	-	-	-	-	-	10,133.17	-	869,822.92	20,975,956.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编制合并报表。

三、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6]10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中节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节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

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

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对于应收股东投资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

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

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

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

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

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未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18.66%	12.90%
销售净利率	7.9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42%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05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90%、18.66%，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以非标准件为主的铆焊类产品毛利上升，导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76 个百分点。

由于公司毛利率上升、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较上年大幅增长。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指标项目	中节股份		威达环保（835501）		中泰环保（833769）		华能环保（8345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66%	12.90%	32.10%	24.04%	25.60%	24.04%	34.89%	32.59%
销售净利率	7.90%	0.51%	9.12%	-2.03%	4.06%	7.18%	-6.0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0.50%	17.52%	-7.90%	2.36%	23.59%	-2.1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42%	0.45%	-1.92%	-18.81%	2.19%	21.08%	0.53%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05	0.51	-0.21	0.02	0.20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05	0.51	-0.21	0.02	0.20	-0.10	0.02

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上升、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较上年大幅增长。

同行业比较分析：由于所处细分市场不同以及企业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上不具有可比性。单就毛利率来看，中节股份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相对较低。

（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75
速动比率（倍）	1.01	1.63
资产负债率	49.24%	45.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0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9%、49.2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降，偿债能力良好。

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指标项目	中节股份	威达环保（835501）	中泰环保（833769）	华能环保（8345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75	1.13	1.01	1.10	0.94	1.75	2.26
速动比率（倍）	1.01	1.63	0.73	0.67	0.82	0.71	1.65	2.06
资产负债率	49.24%	45.59%	77.77%	83.92%	65.78%	70.71%	50.13%	50.31%

公司偿债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较好，处于中上水平。

（三）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95
存货周转率（次）	3.36	9.47

由于公司 2013 年四季度正式投产运营，导致 2014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较小，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4 年按照年末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8.1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承接的海螺集团订单年底仍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指标项目	中节股份		威达环保（835501）		中泰环保（833769）		华能环保（8345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95	0.80	1.64	1.57	2.30	0.44	1.86
存货周转率（次）	3.36	9.47	0.68	1.76	2.64	3.64	3.37	6.98

中节股份营运能力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强，主要是报告期内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经营，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资金占用相对较小，流转速度较快。

（四）现金流量指标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8	40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	-1,2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5	86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49	56.29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24.27%，主要系 2015 年度办公性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1.00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全部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股东持续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以及向银行借款形成。

公司现金流量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分析及对比如下：

指标项目	中节股份		威达环保（835501）		中泰环保（833769）		华能环保（8345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2.08	1.24	-0.07	-0.07	0.33	-0.45

中节股份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同行业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中节股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5 年度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在年底承接了金额为 1,310 万元的大额销售订单，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预收款，金额较大；但由于产品尚未完工交付，所以未予确认收入，未体现于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当中；同时，公司为生产该合同项下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以及为履行该合同按照生产流程归集的在产品成本同时增加，未确认为 2015 年度的成本、费用。另外，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转回了已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了当年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差异主要是采购款支付金额较小，但对应的采购成本已计入当期净利润，由于尚未支付，未计入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但是不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83**	**1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38	6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02	32.98
无形资产摊销	2.82	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3	4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	-1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5	-5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9	-64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56	969.1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8**	**406.53**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 24.2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办公性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增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其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收入	1,617.65	1,994.4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75.00	339.05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2.07	-537.09
加：应收票据减少	30.00	-3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	1,122.38	-48.24
减：应收票据背书	484.70	44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25	1,273.15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长 99.37%，主要是 2015 年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营业外收入、其他往来存在配比关系，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9.23	1.56
加：个人往来	1.72	24.34
加：退回保证金	-	2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	46.40

201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长 74.46%，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315.82	1,737.09
加：进项税额	273.81	318.10
加：应付账款-材料款的减少	469.29	-1,021.42
加：预付账款-材料款的增加	175.91	126.08

加：存货的增加	356.85	59.97
减：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工资薪酬	105.54	72.13
减：制造费用-折旧	31.80	25.89
减：应收票据背书（不含支付工程款）	484.70	445.00
减：应付账款核销减少	1.5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10	676.79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长 190.80%，主要系为锁定钢材采购价格，付款结算加快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费用类科目、营业外支出、其他往来存在配比关系，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15.05	129.57
销售费用	4.39	2.10
减：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33.24	9.91
减：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税费	18.42	15.32
减：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3.40	78.49
加：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	0.19	0.04
加：营业外支出-其他	-	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7	28.06

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长 201.37%，主要系办公性费用支出增加增加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收回关联方拆借往来，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77	0.18
收到关联方朱虹往来款	324.88	-
收到关联方瑞丝环保往来款	221.92	-
收到关联方朱郑春往来款	114.50	-
其他资金拆借	3.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2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工保证金	70.00	-
支付关联方朱虹往来款	-	311.77
支付关联方瑞丝环保往来	-	106.17
支付关联方朱郑春往来款	-	118.00
支付关联方张慧往来款	-	80.46
其他资金拆借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716.40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772.12	61.94
加：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数	514.84	163.7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	307.15	-
加：其他应付款中工程设备款的减少	-	0.38
减：固定资产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678.63	-
加：预付账款-工程款增加	-	-0.14
加：应付账款-工程款减少	-8.65	-6.01
减：其他应收款-工程款减少	274.81	-27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02	494.78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长 27.74%，主要是购建办公楼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7.65	-18.89	1,994.42
营业成本	1,315.82	24.25	1,737.09
营业利润	91.22	580.21	13.41
利润总额	170.81	1,052.94	14.90
净利润	127.83	1,161.50	10.13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4.42万元、1,617.6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18.89%，主要系2015年10月公司承接海螺集团销售订单，年底尚未完工确认收入,导致铆焊产品收入下降。201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2014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综合毛利2015年较2014年增加44.50万元，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减少116.74万元。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4.52	95.48	1,994.42	100.00
其中：托辊产品	552.47	34.15	528.69	26.51
铆焊产品	992.06	61.33	1,465.74	73.49
其他业务收入	73.13	4.52	-	-
其中：维修服务	73.13	4.52	-	-
合计	1,617.65	100.00	1,994.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托辊产品以及铆焊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零星的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且均为内销。

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4.42万元、1,544.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48%。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8.89%，主要系公司2015年9月承接海螺集团销售订单，年底尚未完工确认

收入导致铆焊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表现为公司已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56.73	95.51	1,737.09	100.00
其中：托辊产品	414.73	31.52	376.82	21.69
设备销售	842.00	63.99	1,360.27	78.31
其他业务成本	59.09	4.49	-	-
合计	**1,315.82**	**100.00**	**1,737.09**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37.09万元、1,256.7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51%，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维修服务等其他业务增加从而产生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1,186.74	90.19%	1,629.04	93.78%
直接人工	75.66	5.75%	66.01	3.80%
制造费用	53.42	4.06%	42.04	2.43%
合计	**1,315.82**	**100.00%**	**1,73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中钢材价格

下降幅度较大，直接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上升，主要是托辊产品2015年比2014年的产量增加，计件工资、机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相应增加。

3、成本核算方法

按照生产产品的不同，公司的生产车间分为托辊车间和铆焊车间，并在账面进行分开核算。两个车间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进行直接归集，并按照产品特点采用不同的成本分配方法。

托辊车间生产的是标准产品，产品分为不同的型号，公司分别对不同型号的托辊产品制定了材料定额及工时定额，依据材料定额将当月归集的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依据工时定额对当月归集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托辊产品销售时，按照不同型号进行加权平均计价结转销售成本。

铆焊车间主要生产环保、节能设备等非标产品，公司按照每个订单对应产品进行成本的归集。材料成本依据每个订单的领用情况进行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按照各订单产品实际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铆焊车间产品完工后，直接结转订单产品成本，对外销售后，直接结转为销售成本。

公司整个存货核算流程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框架下制定，并且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特点。

4、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上期余额	169.95	98.53
加：当期总采购额	1,508.49	1,688.19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23.43	169.95
当期原材料投入额	1,555.01	1,616.77
加：直接人工	97.62	65.49
制造费用	67.54	43.38
生产成本总额	1,720.16	1,725.65
加：半成品上期余额	42.42	26.67
减：半成品期末余额	385.93	42.42
当期转入成品金额	1,376.65	1,709.89
加：产成品上期余额	1.14	28.34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61.00	1.14
当期转入成本金额	1,316.80	1,737.09
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315.82	1,737.09
差　异	**0.98**	**-**

注：差异系公司其他部门领用材料所致。

（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18.63%	12.90%
其中：托辊产品	24.93%	28.72%
铆焊产品	15.13%	7.30%
其他业务	19.19%	-
综合毛利率	**18.66%**	**12.90%**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0%、18.6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成本下降，同时以毛利率上升的铆焊类产品占比增加。

2、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

类　别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托辊产品	销售数量（件）	56,982.00	49,715.00
	销售收入（万元）	552.47	528.69
	销售单价（元/件）	96.95	106.34
	销售成本（万元）	414.73	376.82
	单位成本（元/件）	72.78	75.80
	毛利率（%）	24.93	28.72
铆焊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992.06	1,465.74
	销售成本（万元）	842.00	1,358.70
	毛利率（%）	15.13	7.30

2014 年、2015 年托辊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72%、24.93%，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79 个百分点。公司托辊产品为标准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海螺集团等大型客户，公司托辊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托辊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

公司铆焊类产品主要为除尘设备、生物质发电辅机设备等非标准产品，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2014 年、2015 年铆焊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30%、15.13%，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7.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部分订单销售由原来的上门自取改为送货销售，销售单价相应增加。

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中节股份		威达环保（835501）		中泰环保（833769）		华能环保（8345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66	12.90	32.10	24.04	25.60	24.04	34.89	32.59

与同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不同与上述公司不同；另一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同时受到市场开拓、技术实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五）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39	108.86%	2.10
管理费用	215.05	65.97%	129.57
财务费用	38.41	-4.87%	40.38
营业收入	1,617.65	-18.89%	1,994.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9		6.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02

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0%、13.29%，2015 年较上年增长 65.97%，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办公楼转固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用增幅较大。

财务费用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向银行融资金额下降导致支付的利息减少。

2、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4.39	2.10
合　计	4.39	2.10

销售费用均为运输费用，销售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08.86%，主要系 2015 年发货方式由来厂提货改为送货上门，因此运输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系总经理朱虹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开拓，未设立销售部门，亦并无专职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相关的活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仅为发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以及人员配置情况，具有合理性。

3、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3.40	38.78%	78.49	60.58%
办公费	34.81	16.19%	5.76	4.45%
折旧费	30.42	14.15%	7.09	5.47%
中介机构费	24.18	11.25%	0.47	0.36%
税费	18.42	8.57%	15.32	11.83%
业务招待费	6.88	3.20%	10.26	7.92%
差旅费	1.52	0.71%	0.51	0.39%
车辆费	1.46	0.68%	4.19	3.23%
其他	13.95	6.49%	7.48	5.77%
合　计	215.05	100.00%	129.5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65.97%，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转固导致折旧增加以及本期发生的办公费、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86.53%，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办公楼竣工验收相关的质量检测费增加。

（六）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	26.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48	42.51
合计	-47.38	69.36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金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归还公司往来款 1,036.07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23	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	-0.07
所得税影响额	-20.15	-0.37
合计	60.44	1.12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税收优惠。

（九）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18	6.51
银行存款	1,112.49	64.6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122.66**	**71.1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1.17万元、1,122.66万元。货币资金2015年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30.00
合　计	**-**	**3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4.32	573.35
主营业务收入	1,544.52	1,994.42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8.48	28.75
资产总额	4,365.49	2,825.8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3.61	20.29

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3.35万元、594.3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28.75%、38.48%，2015年应收账

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开拓初期，在友好合作及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公司对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予以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625.60	100.00	5.00	31.28
合计	**625.60**	**100.00**	**5.00**	**31.2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603.53	100.00	5.00	30.18
合 计	**603.53**	**100.00**	**5.00**	**3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帐龄均为1年以内，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3.53万元、625.6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均为账龄在1年以内且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也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大部分应收账款已在期末收回，回款状况良好。

（3）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2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威达环保（835501）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1.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20.00
三至四年	30.00
四至五年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华能环保（834519）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20.00
三至四年	30.00
四至五年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中泰环保（833769）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1.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尤其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坏账的比例高于除华能环保以外的其他公司，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271.99	43.48

徽分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210.81	33.70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135.84	21.71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5.67	0.90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1.29	0.21
合 计	-	-	**625.6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430.25	71.29
贵州永刚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82.39	13.65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47.29	7.83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23.85	3.95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11.76	1.95
合 计	-	-	**595.53**	**98.67**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12	99.54	168.01	96.98
1 年至 2 年	3.03	0.46	2.77	1.60
2 年至 3 年	-	-	2.46	1.42
合 计	**349.14**	**100.00**	**173.2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3.24万元、349.14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1.54%，主要系采购备货增加，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例（%）
安徽皖南百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5.62	35.98
南京新邯郸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	14.32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50	13.32
江阴高齿齿轮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30	8.68
上海交华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18	5.78
合 计	-	**272.60**	**78.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11	64.13
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75	9.09
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0	7.50
合肥鹏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05	6.95
无锡市高嘉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5	3.73
合 计	-	**158.36**	**91.4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14**	**2,068.88**
其中：账龄组合	70.14	**1,039.28**
单项计提	-	-
应收股东投资款	-	1,029.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	**52.00**
其中：账龄组合	3.51	52.00
单项计提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6.63**	**2,016.8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16.88万元、66.63万元，2015年期末较期初减少96.70%,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截至201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公司已按坏账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账龄组合其他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年以内	70.11	99.96	5.00%	3.51
1至2年	-		-	-
2至3年	0.03	0.04	20.00	0.00
合计	**70.14**	**100.00**	**5.01**	**3.5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年以内	1,038.63	99.94	5.00	51.93
1至2年	0.65	0.06	10.00	0.06
合计	**1,039.28**	**100.00**	5.00	**52.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年以内	70.00	99.80%	保证金
合　计	-	-	**70.00**	**99.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朱建伟	主要股东、董事	1年以内	629.64	30.43%	股东投资款、备用金
朱虹	实际控制人	1年以内	599.65	28.98%	资金往来
张慧	实际控制人外甥女	1年以内、1-2年	401.54	19.41%	股东投资款、备用金
安徽瑞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年以内	221.92	10.73%	资金往来
朱郑春	实际控制人姐姐	1年以内	114.50	5.53%	资金往来
合　计	-	-	**1,967.21**	**95.09%**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原值	570.36	213.5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账面价值	570.36	213.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51 万元、570.3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67.13%，主要系依据订单生产的在产品增加所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43	-	123.43	169.95	-	169.95
库存商品	61.00	-	61.00	1.14	-	1.14
在产品	385.93	-	385.93	42.42	-	42.42
合计	**570.36**	**-**	**570.36**	**213.51**	**-**	**213.51**

公司原材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37%，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下降、库存的原材料成本相应减少；库存商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37.56%，主要是公司年末根据订单生产备货，并已于 2016 年初发货；在产品成本增长 809.74%，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承接了海螺集团合同金额为 1,310 万元的皮带机生产销售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生产过程中。

目前公司尚处于以销定产的经营阶段，所以原材料依据订单来进行备货，备货量不大。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对应相应的订单，存货的构成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为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批准范围，强调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并且对存货日常收发管理制定了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的奖惩办法。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按照车间进行生产并进行单独核算，每个车间均能进行独立生产，所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均能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实际领用或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成本分配时，托辊车间对材料成本按

照材料定额进行分配，按照定额工时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完工产品计入库存商品，并按照不同型号依据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结转成本。铆焊车间的材料成本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耗用的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产品完工后结转库存商品，发货验收后直接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整个存货核算流程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框架下制定，并且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特点。

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4.15	53.31	930.84
机器设备	197.44	29.57	167.87
运输工具	6.02	3.10	2.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53	18.99	66.54
合　计	1,273.14	104.97	1,168.17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 1,098.7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4.05%。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55.58%，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完工转固所致。

（1）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及用途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在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1,168.17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比约 80%，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铆焊车间厂房、托辊车间厂房以及仓库。其中办公楼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铆焊车间和托辊车间为生产场所，报告期末，公司生产处于饱和状态，产能利用率达 9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仓库主要用于存放采购的材料、备品备件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楼	3,171.08	676.17	16.06	660.11
铆焊车间厂房	1,235.75	88.14	10.74	77.41
托辊车间厂房	1,235.75	88.14	10.74	77.41
仓库	2,189.11	129.24	15.74	113.49

铁艺围墙	-	2.46	0.04	2.42
合计	-	984.15	53.31	930.84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输工具为用于小件物品运输的货车；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经营管理所需的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

（2）增加公司办公楼的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之初，人员较少，规模不大，为了满足生产管理需要，将仓库部分空间用作办公场所。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数量同时增加，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办公环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造办公楼，于 2015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3）后续投入情况

随着 2015 年下半年铆焊产品业务量增加，公司现有铆焊车间产能已无法满足现有订单需求。2016 年初，公司根据已签订单对未来业务量进行了预计，决定扩大铆焊产品的产能，并开始新建铆焊车间厂房（二期），以满足未来生产需要，并于 2016 年 5 月完工并开始投入使用，公司对长期资产的投入的资金均系企业自有资金，且已全部取得了房产权证。

8、在建工程

2014 年初，公司办公楼开始动工建设。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3.79 万元，主要核算办公楼的土建成本。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办公楼装饰工程并验收开始投入使用。根据辰宇基审桐城【2015】109 号《结算审核报告》，办公楼的整体结算价值为 676.17 万元。公司依据上述结算价值结转固定资产，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主要为支付的工程款和工程材料款，在建工程成本发生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内容	金额
工程款：	
土建施工工程款	196.41
办公楼装潢工程	29.43
外墙保温工程	28.07

外墙真石漆工程	19.48
吊顶工程	12.00
材料款:	
瓷砖	51.28
装修、装潢材料	61.38
钢筋、水泥、混凝土、砂石等	78.00
木工板、轻钢龙骨等	39.90
铝材	46.90
石材	50.00
其他零星材料	63.32
合 计	676.17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82	7.75	133.08	-	133.08
合 计	140.82	7.75	133.08	-	133.08

（十）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	500.00
合 计	300.00	500.00

公司短期借款同时进行了资产抵押和保证，保证人为朱虹，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所有权人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额度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资产所有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	桐城农商行金神支行	300.00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5.29
				土地使用权	133.08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615.96	1,094.20
设备款	15.11	6.46
其他	9.18	0.23
合计	**640.24**	**1,100.88**

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0.88万元、640.24万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41.84%，主要系材料款结算周期缩短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80	69.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1	13.67
安徽天力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	3.47
桐城市益明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	1.57
安徽得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	1.29
合 计		**569.83**	**89.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34	95.50
安徽天力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	1.41
桐城市益明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	0.63
安徽神松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	0.53
安徽同利塑胶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	0.43
合 计		**1,084.34**	**98.50**

3、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3	100.00	230.47	61.96
合计	**25.03**	**100.00**	**371.9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70万元、1,161.08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122.38万元，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5万元以上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限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13.50	95.90	预付货款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58	4.10	预付货款
合　计	-	-	**1,161.08**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限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8.70	100.00	货款
合　计	-	-	38.70	100.00	-

2、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3.04
土地使用税	0.90	0.90
房产税	3.36	0.94
企业所得税	24.12	2.29
个人所得税	0.27	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21
教育费附加	-	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06
印花税	0.01	0.02
合计	**28.67**	**7.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合计为28.67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代垫经营款	0.05	96.80
合计	**0.05**	**96.8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为0.05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99.95%，主要系归还个人借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5万元以上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5万元以上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限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项金忠	非关联方	1-2 年	0.05	100.00	代垫经营款
合计	-	-	**0.05**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5万元以上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限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朱世平	股东朱建伟之父	1-2 年	96.75	99.95	借款
项金忠	非关联方	1-2 年	0.05	0.05	代垫经营款
合计	-	-	**968,000.00**	**100.00**	-

（十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2,009.6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3.80	1.01
未分配利润	202.03	86.98
股东权益合计	**2,215.83**	**2,097.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比例57%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建伟	主要股东、董事，持股比例40%
张慧	股东、董事，持股比例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虹、董事朱建伟、董事张慧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贾晨亮	董事
钱媛莉	董事、财务总监
陈友亮	监事
叶克义	监事
程瑞	监事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瑞丝环保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企能源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前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

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关联方的认定是准确的，披露是全面的，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丝环保	保温材料	-	12.2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丝环保	造粒机、滚筒烘干机	-	70.94
	布袋除尘器	55.56	-
中企能源	变频器控制柜	12.8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丝环保	-	-	8.00	0.40
其他应收款	瑞丝环保	-	-	221.92	11.10
其他应收款	朱虹	-	-	599.65	29.98
其他应收款	朱郑春	-	-	114.50	5.73
其他应收款	陈友亮	-	-	1.13	0.07
其他应收款	张慧	-	-	401.54	0.08
其他应收款	朱建伟	-	-	629.64	0.00
其他应收款	叶克义	-	-	0.04	0.00

其他应付款	朱世平	-	-	96.75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虹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2014-1-13	2017-1-13	是[注]
朱虹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5-9-17	2018-9-17	否

注：由于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金神支行的 500.00 万元借款已偿还完毕，因此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瑞丝环保	-	7.60
其他应收款	瑞丝环保	-	210.82
其他应收款	朱虹	-	569.67
其他应收款	朱郑春	-	108.78
其他应收款	陈友亮	-	1.06
其他应收款	张慧	-	401.47
其他应收款	朱建伟	-	629.63
其他应收款	叶克义	-	0.03
其他应付款	朱世平	-	96.75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瑞丝环保采购保温材料，主要是随订单销售的附加材料。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作为环保设备制造厂商，当关联方存在购买环保设备的需求时，双方可能会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单价依据生产工艺的复杂性、生产周期长短等因素确定，由于所采购的为铆焊类产品，系非标产品，对同类产品无可比单价。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主要通过毛利率对比来进行分析。2015 年销售给瑞丝环保 1 套布袋除尘器的毛利率为 16.18%，销售给安徽中企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

变频控制柜的毛利率为 14.03%，与 2015 年设备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15.13%差异不大；2014 年销售给瑞丝环保造粒机及滚筒烘干机的毛利率为 6.08%，与 2014 年公司设备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7.30%差异不大，所以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3、关联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关联方对公司对资金占用对于公司而言为非必要的，所以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对资金拆借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每笔往来、相应凭证及有关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公司现阶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节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中节股份近二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中节股份所有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共同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节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节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节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365.49	4,449.48	1.92
负债总额	2,149.66	2,149.66	-
净资产额	2,215.83	2,299.82	3.79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

（一）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虹持有公司 5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及家族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还够不完善。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国家对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态文明、节能环保意识逐渐深入，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升级技术和装备、增强自身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会导致将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未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壮大、新竞争者不断进入，将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规模、研发技术及管理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集中在钢材以及相关铸件。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较为不稳定，近年来钢材及铸件的价格波动较大，若其价格发生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及时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虽然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非预期波动，企业将由于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53 万元、307.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3 万元、127.8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不能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规划和管理，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紧张的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甚至为负，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客户与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39%、93.94%，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上述情形

与公司初期发展阶段，受制于生产能力，业务规模不大，生产能力仅能够满足目前客户需求，因此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建设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重大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势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非标加工件。2014年、2015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265.49万元、705.47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97%、46.77%。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供应商相对单一。

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是出于保证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采购效率的考虑。目前公司生产能力提高，自行加工生产的非标加工件比例逐渐上升，同时公司可以采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件的方式进行替代，但如果失去这种合作关系，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促进环保行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推动了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环保产业相关政策、法律的变化，将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影响行业需求，或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则会对行业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资产抵押风险

发展初期公司需要从银行借取资金，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作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按期向借款银行偿还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 虹　　朱建伟　　张 慧

贾晨亮　　钱媛莉

公司监事签字：

陈友亮　　叶克义　　程 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虹　　朱 明　　贾晨亮

钱媛莉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5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项目负责人：

刘普华

项目小组成员：

胡永舜 王亚超 徐 明

王 军 李茂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5日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名：

祝传颂　　肖郑东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5 日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良文 郁向军

万文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5日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肖　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大海　　方　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5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